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恭运	240,976,678	30.12
2	柳胜军	107,845,021	13.48
3	刘霞	53,797,500	6.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85,860	4.54
5	徐华兵	32,311,200	4.0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8,158	2.44
7	冯民堂	11,828,890	1.4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89,800	1.27
9	张光磊	8,571,200	1.07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二组合	7,306,240	0.9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股本比例(%)
1	张恭运	60,244,170	11.29
2	刘霞	53,797,500	10.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85,860	6.80
4	徐华兵	32,311,200	6.06
5	柳胜军	26,961,255	5.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8,158	3.65
7	冯民堂	11,828,890	2.2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89,800	1.91
9	张光磊	8,571,200	1.61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二组合	7,306,240	1.37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 19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31.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65,4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252,67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6,0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063,168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63.1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31.5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38.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63.1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8.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31.5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8.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263.1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15,474	33.33%	266,615,474	33.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384,526	66.67%	530,753,026	6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0	0	2,631,500	0.33%
三、总股本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2. 按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8.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31.5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15,474	33.33%	266,615,474	33.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384,526	66.67%	532,068,826	66.51%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0	0	1,315,700	0.16%
三、总股本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9,223.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3,770.71 万元，流动资产 556,999.48 万元，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20.2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4.53%。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1.16%、1.36%、1.8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刘问律师、樊凯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除特别说明外，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所作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6,382,09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5.9495%(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910,27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5.3544%(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71,820 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1%(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5,816,685 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2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9 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82%；弃权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82%；弃权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606,162,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38%；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79%；弃权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82%；弃权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604,030,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22%；反对 2,35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二〇二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82%；弃权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二〇二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604,030,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22%；反对 2,351,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聘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意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82%；弃权 17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28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604,032,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125%；反对 2,349,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38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0.0000%。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刘问
经办律师：
樊凯
负责人：
刘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06,382,0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00,910,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471,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816,6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4,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471,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6%；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79%；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6%。

议案 2.00《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6%；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79%；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6%。

议案 3.00《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6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6,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29%；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5%；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6%。

议案 4.00《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6%；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79%；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6%。

议案 5.00《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030,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2%；反对 2,351,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5,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721%；反对 2,351,5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二〇二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6%；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79%；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6%。

议案 7.00《二〇二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030,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2%；反对 2,351,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5,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5721%；反对 2,351,5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2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聘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60,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6%；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79%；弃权 1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36%。

议案 9.0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03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25%；反对 2,34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065%；反对 2,349,5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9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第 1、3、4、5、6、7、8、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帆	是	4,154,000	8.51%	2.18%	2021/11/24	2023/5/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154,000	8.51%	2.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帆	48,800,382	25.59%	12,966,000	26.57%	6.80%	0	0	0	0
合计	48,800,382	25.59%	12,966,000	26.57%	6.8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高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信银理财	自有资金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无固定期限	2.39%

公司与信银理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极低，且净值波动率极低。因受市场变动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

(二)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期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成都银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05/24	2022/08/24	是	421,666.66
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5,000.00	2022/08/01	2022/12/22	是	414,564.65
3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5,000.00	2022/09/09	2022/12/23	是	304,400.61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1/16	2023/04/18	是	667,945.21

上述投资收益均为税前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包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2,07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2,07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	00*****381	章卡鹏
4	01*****095	张三云
5	00*****454	谢瑾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37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44,82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 9,644,820.0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7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22.84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01 室

咨询联系人：陈朝霞

咨询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电话：0571-88054693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158.54 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依据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223,170,841 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223,170,841 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0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 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 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0 期权激励计划》《2022 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咨询联系人：于欣蕊女士

咨询电话：010-83528822

传真电话：010-83858255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